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14-031

证券代码：125089

证券简称：深机转债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04月23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04月22日-2014年04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04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04月22日15：00至2014年04月23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汪洋董事长

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人数	17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4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 102, 399, 177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65.16%
其中：关联股东人数	1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1, 037, 059, 200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61.30%
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	43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65, 339, 977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3.86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5
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1, 057, 185, 444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62.49%
参与网络投票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39
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45, 213, 733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.67%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6,287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%；反对5,900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%；弃权21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6,287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%；反对5,88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%；弃权

2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6,287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%；反对5,88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%；弃权2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6,287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%；反对5,952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%；弃权15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6,287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%；反对5,88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%；弃权2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其持有的1,037,059,200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28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5%；反对5,90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3%；弃权21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6,287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%；反对5,88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%；弃权2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公共场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；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其持有的1,037,059,200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28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5%；反对5,88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%；弃权2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T3运行管理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；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其持有的1,037,059,200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28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5%；反对5,88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%；弃权2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向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租赁东航站区、T3航站区及飞行区用地的议案；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其持有的1,037,059,200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28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5%；反对5,90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3%；弃权21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一) 关于向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议案;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,其持有的1,037,059,200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9,228,0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5%;反对5,900,4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3%;弃权211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二) 关于向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、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的议案;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,其持有的1,037,059,200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9,228,0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5%;反对5,900,4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3%;弃权211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三) 关于T3航站区水蓄冷空调供冷服务的议案;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,其持有的1,037,059,200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9,228,0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5%;反对5,880,4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%;弃权231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四) 关于T3飞行区污水处理保障服务的议案;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,其持有的1,037,059,200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9,228,0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5%;

反对5,88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%；弃权2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五）关于与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T3航站楼供电设施设备运维保障协议》的议案。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其持有的1,037,059,200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28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5%；反对5,900,4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3%；弃权21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商翁、孔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